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月6日，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

规定，在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淮安市华

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

法人潘文霞担任。

参加会议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介

绍，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意

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由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公司租赁江

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地址位于江苏省

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2号。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4万吨金

属表面的产能。企业原设计年产2万吨不锈钢和年产2万吨不锈钢板

材生产线暂缓建设，改由总公司供应不锈钢丝和不锈钢板材。本次仅对

已建成的年产4万吨/年金属表面处理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

项目实际投资额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占实际投

资的20.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等及环境

处理设施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2019年9月23日取得淮南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洪环表复〔2019〕46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进行试生产。

(三) 验收范围

淮南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以及企业2022年6月编制的《淮南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不锈钢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的查看，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将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无组织酸性废气通过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不外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有所改变（确保了水质回用的可靠性），但仍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为表征）、氟化物），酸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酸雾吸收塔+气体回用装置不外排。原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设计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排放，因项目暂缓建设，与其对应环保工程也暂缓建设，暂不产生粉尘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为酸洗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酸雾废气，主要通过加强管道收集、厂区内多种植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处理工艺为“含油混合废水-格栅-隔油池-调节池-初级沉淀池-反应池-沉淀池-反渗透-膜超滤-MBR-回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自废不锈钢丝搬运过程、废气、废水处理设备（风机、水泵等）运行等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污泥、氧化铁皮、废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其中废水污泥、氧化铁皮、废酸为危险固废。废水污泥、氧化皮固废代码：336-064-17，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酸固废代码 900-300-34，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和专门的危废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

注：因2万吨不锈钢丝和2万吨不锈钢板材生产线暂缓建设，相对应的固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机油、废包装桶等）也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洪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 $0.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水污泥、氧化皮、废酸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分类贮存、处置，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间，防止二次污染，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安全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表面处理)仅产生无组织废气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淮安市华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不锈钢（仅表面处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厂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
孙梅坤
冯子
程月云
谢俊

